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郭信志
電話：(06)6337942
傳真：(06)6337940
電子信箱：nea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9114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 (11428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說明有關非醫事人員執行「鼻腔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」「腸造口、胃造口、腹膜透析導管、人工血管、傷口引流管及傷口照護」等行為之適法性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03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